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

98年06月17日 097學年度第2學期第04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100年11月08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02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101年06月22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101年11月26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01年12月11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 本要點參照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系系主任應由具副教授或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。系主任之任期每任三年，得續任一次。
- 三、 本系系主任之遴選，由每位教師以無記名投票圈選候選人一名，並就票數最高之前二至三位候選人，呈報院長後，由院長報請校長擇聘之。
- 四、 新系主任之遴選程序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完成，如現任系主任中途去職或辭職或因故出缺，亦應於職缺確定後一個月內完成新系主任之遴選。
- 五、 本系系主任之遴選於指定投票日七天前，通知全系專任教師親自於系務會議中進行投票，經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參與投票始生效。
- 六、 本系系主任續任時，應經本系系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後，呈報院長後，由院長報請校長核聘之。
- 七、 本系系主任任期未滿之去職，須經本系教師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，並經本系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議決，呈報院長後，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。
- 八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或系務會議決議之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校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101 年 12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https://secretary.nutc.edu.tw/ezfiles/2/1002/attach/17/pta_2404_5085620_35000.pdf